

辉煌的历程

——广东省“二五”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
暨第六次法制宣传工作会议材料汇编



广东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辉煌的历程

——广东省“二五”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
暨第六次法制宣传工作会议材料汇编

广东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省长卢瑞华作重要讲话



大会会场一角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普法领导小组组长陈绍基同志作工作报告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普法领导小组副组长于幼军作会议总结



省长卢瑞华（中）、省人大主任朱森林（右）、省委副书记黄华华（左）在大会主席台上



省普法领导小组副组长、司法厅长王旭东（左）、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蓝红（中）、省司法厅副厅长、普法办主任卢窝权（右）参加小组讨论



省长助理、省普法领导小组副组长吕伯涛传达全国第四次法制宣传工作会议精神



省司法厅长、省普法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旭东宣读获省委、省政府奖励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广州市委副书记、市普法领导小组组长石安海在大会发言



先进个人代表欧阳桓在大会发言



向先进单位颁奖



大会会场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中共中央 [1996] 9 号文件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9)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的《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广东省委 (1996) 12 号文件 (12)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 (20)

广泛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快广东依法治省步伐

——广东省省长卢瑞华 (23)

精心实施“三五”普法规划、努力开创法制宣传教育新局面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普法领导小组组长陈绍基
..... (30)

振奋精神,通力合作,为完成我省“三五”普法的各项任务而努力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普法领导小组副组长于幼军
..... (45)

关于第四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提纲

——省长助理,省普法领导小组副组长吕伯涛 ... (54)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第二个五年普法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60)

认真贯彻省第六次法宣会议精神,深入开展“三五”普法,坚

持和实行依法治市

- 广州市委副书记石安海的大会发言 (62)
- 关于传达贯彻省普法会议精神的初步意见
 - 汕头市人大副主任马光辉的大会发言 (67)
- 积极开展依法治市工作 努力建设现代化国际性法治城市
 - 深圳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 (69)
- 围绕大局抓好普法 确保社会治安稳定
 - 中共佛山市城区委员会、城区人民政府 (82)
- 突出重点抓好普法教育 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 中共台山市委 (93)
- 领导重视 密切协作 加强指导 抓好建设
 - 汕头市普法办公室 (99)
- 加强卫生法制建设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 广东省卫生厅 (108)
- 精心规划 狠抓落实 努力完成保密法制宣传教育任务
 -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117)
-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认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普宁市普法办 (127)
- 依法管理质量工作 促进企业全面发展
 - 韶关冶炼厂 (134)
- 齐抓共管深入开展普法教育 注重实效积极推进依法治镇
 - 珠海市香洲区湾仔镇人民政府 (140)
- 联系实际 学法用法 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 中共惠东县平海镇委、镇政府 (146)
- 普法十载 有苦有乐 默默耕耘 无悔无怨
 - 深圳市普法办 欧阳桓 (151)
- 学法用法, 依法施检 为广东对外开放服务

- 广东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59)
- 狠抓专业法的宣传教育 促进依法治理工作
- 广州市普法办…………… (168)
- 深入开展法制教育 促进企业走上法治管理轨道
- 中国石化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9)
- 大力加强对外来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 促进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佛山市普法办公室…………… (187)
- 支持普法工作 带头学法用法 是领导干部的重要职责
- 中共信宜市委书记 黄福春…………… (193)
- 努力做一个知法、守法、护法的个体户
- 湛江市麻章区宾乐酒店 欧瑞浩…………… (199)
- 学法用法 促进企业发展
- 中山市玻璃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6)
- 广东省“二五”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2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

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做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搞好法制宣传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要加强领导和监督，保障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任务的落实。要突出抓好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学习，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相结合，扎实工作，务求实效。各级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法律知识，提高依法管理、依法决策的水平。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要努力提高自身法律

素质，牢固树立忠实于法律的信念，以严格执法的实际行动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要认真总结前两个五年普法工作的经验，采取切实措施，逐步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和守法的良好风气，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为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打下坚实的基础。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1996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表）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

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全民普法工作已经进行十年，取得显著成效。法律知识广泛普及，公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推动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为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保证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有必要在前两个五年普法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在全体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此，特制定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

一、指导思想

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服从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坚持发挥各级普法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务实创新，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宪法观念和法律意识，树立法制权威，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国，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

二、目标、任务、对象与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在全体公民中继续深入进行以宪法、基本法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促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二）主要任务

1. 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努力提高各级干部的法学理论水平，自觉运用这一理论指导法制建设的实践，增强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自觉性。

2. 继续开展宪法知识和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以及与维护社会稳定有关的法律知识教育。增强公民权利义务观念，提高公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

3. 着重抓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围绕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环节，有针对性地普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经营管理者运用法律调节各种经济关系的本领，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创造条件。

4. 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农村、企业、机关、学校以及各行各业都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把依法治理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加大力度，提高水平。从坚持依法治国的高度出发，积极稳妥地推进依法治县、依法治市、依法治省。

（三）教育对象

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对象是：工人、农民（牧、渔）民、知识分子、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生

军人和个体劳动者以及其他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其中重点对象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

（四）基本要求

1.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学习宪法和基本法律知识，努力做到知法、守法、护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在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理论的基础上，重点了解和掌握宪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以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在学法、用法和守法中发挥表率作用。

3. 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要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自身法律素质，秉公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4.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着重掌握公司法、劳动法等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经营管理实际，学习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

5. 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常抓不懈。大、中、小学校要把法制教育列为学生的必修课，做到教学有大纲，学习有教材，任课有教师，课时有保证。基层组织要抓好社会青少年的法律常识教育。

三、方法与步骤

（一）工作方法

1. 坚持面授教育。利用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对各类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各级党校、团校以及各类干部学校要开设法制教育必修课。办好法制讲座。继续抓好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等多种形式的领导干部学法活动。

2. 利用大众传媒。充分发挥大众传播媒介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办好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的法制节目和法制专栏，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利用各种文艺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3. 组织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法制图片展览，开展法律知识咨询，组织法律知识竞赛和法制文艺汇演等多种活动，努力创造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氛围。

4. 实行分类指导。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要针对不同地区、部门、行业 and 不同对象的特点，确定目标，提出任务，选择方法，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

（二）实施步骤

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从 1996 年开始实施，到 2000 年结束。

1996 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五年规划，编写教材，抓好试点，培训骨干，做好宣传发动等工作。

从 1997 年至 1999 年，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本规划要求，制定年度计划，确定法制宣传教育任务，并认真组织实施。

2000 年，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由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总结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稳定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要配备与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抓好培训，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二）提高法制新闻工作者的素质。通过实际锻炼、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等多种形式，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培养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法制新闻工作者队伍。